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4日，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满电子”）接到公司股东正安县富满成长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满成长”）及正安县富满宏泰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满宏泰”）的通知，因富满成长、富满宏泰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富满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分别为271,869股、1,078,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16%、0.759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19年6月20日、2019年6月2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富满成长、富满宏泰将其持有的富满电子的股份分别过户至其合伙人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富满成长：

序号	富满成长合伙人（证券过入方姓名）	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获取的股份数量（股）	占富满电子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李志雄	52,500	0.0370%	无限售流通股
2	陈映	10,500	0.0074%	无限售流通股
3	郝寨玲	182,619	0.1287%	无限售流通股
4	王秋娟	26,250	0.0185%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271,869	0.1916%	

富满宏泰：

序号	富满宏泰合伙人（证券过入方姓名）	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获取的股份数量（股）	占富满电子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罗琼	525,000	0.3700%	无限售流通股
2	奚国平	111,300	0.0784%	无限售流通股
3	郭静	441,851	0.3114%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1,078,151	0.7598%	

证券过入方中，富满电子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志雄先生、陈映女士、郝寨玲女士、王秋娟女士、罗琼女士、奚国平先生以及郭静女士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也将继续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相关承诺。

富满成长、富满宏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富满成长、富满宏泰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24日